

# 扶 的 原 理

—錄侍章秉施—

## 伍廷芳博士以新舊學說證明

扶乩之學，風行中國者久矣。其宗旨發揚道德，講佛傳經，或詩詞而歌賦，或因果而三生，上有渺渺不可見之神鬼，下有不能言之木筆，所以最易起疑，所疑者二：一是心理之學，二是扶乩自造，其中懸猜之事，各懷成見，似是而非，究竟真理，沙壇亦無法證明其真，信信疑疑，所以真偽之入而取道者，無非自識其心，實非為是耳，而新學者則以迷信二字付之一笑而已矣，今欲令新學者明其理，舊學者明其理，非用新舊二學說，不足以闡發神道之奧妙，沙壇之可奇，所以廷芳幸 旨而來，解釋此千古一大奇案也，但廷芳亦非塵世之人矣，仍是渺茫不可見之魂靈，來與諸君一談，雖然地位不得見吾之面，而吾以真理鐵證來證明此種學術，而免疑心，以揚 上天之道德也，其證明之法，先說理證，後說物證。

也，問或沙壇以弟子之捐金多寡，為定誠心之與否，而臨壇之神聖，亦以此而青睞於多金富有勢力之弟子，此種傳說，則貧苦者不但不得神聖之賜訓，且想參列侍班，亦不可得，而演成官衙之習氣，對於 上天之恩賞，亦多不當，因而辭職頹頹，謗語紛來，更有真誠修行之弟子，以其富有，靈量動搖，此種流弊，難怪人疑者二也，而神佛臨壇賜訓之言，專愛談及休咎，甚至幾時得子，幾時發財，神聖亦必擔負保證。此種情慾之事，來叩於壇者，固屬求道之人不明，而扶乩以其所求，藉投其好，以便執捐而飽私囊，更有依道為家依道而食者，更不可言矣，所以真道誠修之弟子，往往屢屢不前矣，雖然智慧不一，教化不同，乃神佛之苦心，如金剛經：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即是普救眾生而有差別，非為貧富而有差別，乃因智慧不同，而教授各有差別也，此種弱點，引起矛盾，所以易欺人疑者三也，若無以上種種之事，神佛臨壇，專說神事，不涉人事，即無一切起疑之處矣，何為神事，如傳道傳經傳法傳戒等文，不談因果，不言

休咎，則無其他之病矣，然則亦不能行者，因求道之弟子，大都均有所求而入壇也，或因貧，或因求子求財，求官求順，而拜於神，若不談休咎，又疑曰此壇不靈矣，我求者不能如願，神佛豈能如此乎，莫若供奉南無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，真能求財得財，求子得子，求順得順，求醫病好，再不然某廟顯靈，某廟焚香，已得靈驗矣，而此類之愚人而習人少，所以 上天至清至高之神佛，不願臨壇矣，非不願度化眾生也，乃因所求者難以應付耳，所以狐鬼魍魎，藉此名利薰心之人所居之處，皆是名利濁氣，同性相投，而易於藉其濁氣而入於壇，故大靈特靈，無求不應，而一時香火之盛，不礙形狀，所以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者此也，此種現象，自然然而謂之迷信矣，不但迷信，且曰迷心，所以新學之人，不明真偽，以為壇皆如是，神皆如是，所以易起人疑者四也，且更有假托神佛以言人隱事，而或降災於某人，因此而香火盛者亦有之，且有濫捐勒捐等事，焉得不起人疑者五也，以此五端，不過沙壇千分之一之病耳，其中牛鬼蛇神，無奇不有之事，真是罄竹難書，焉能不令新知識之人大笑而特笑哉！且村語俚詞，七字為文，如同小曲者不一而足，十色五光，不克窮其醜態也，如此沙壇與真傳道神佛之沙壇相比，豈非天壤之別乎？然則魚目混珠，因而影響於正道大矣，殊不知正道之壇，前面已言之矣，乃專言大道也，即正道之扶乩，與 上天接靈，亦不同於普通之扶乩，即所謂同氣相求耳

若其真接靈之弟子而扶於筆，若若有禪功之人，必見紫光金光參差而上接，若無禪功之人，只看靈之足否，以淺淺好劣等文推揣之，亦無不明，但究竟接靈之理為何，共分四個要素：第一要素是扶乩之靈，分金光白光紫光三種，金光者接 老祖之靈也，白光者接佛之靈也，紫光者接仙之靈也，少一色則接之不能完全矣，此種光之發出，靈眼之人，能隔在一里之遠，尚能看見此光，第二要素者，其壇之使命，只要經 上天批准設立之壇，亦如陽世政府批准者同，否則上仙不臨，何況 老祖與佛乎？但壇既為 上天所設，即有相當之使命，使命雖各有不同，而道乃一也，以道證之，即可明矣，第三要素，在此時期壇院林立，五花八門，應有盡有，而以勸捐者多，以修善為名者尤多，真辦善者固屬有之，然借此聚斂者，亦復不少，所以凡此種捐款之壇院，若無所私而專為慈善，或乘至公而無私者，乃是 上天之壇院也，而其扶乩亦必有數世比丘之根基方能扶此筆，第四要素，各壇皆傳坐功，而坐功有無真法，修坐者自明，以此參考，諸疑瓦解矣。

以上四大要素，皆不過通病耳，而究竟扶乩之接靈如何，廷芳詳細言之，扶乩接靈之時，而心中不能有雜慮之罣礙，如目中不能容沙土者同，而其光純如鍊，而上下手交接以後，再合成一線，其線如同電燈之陽電，而神之靈，在空中見此陽電之白光，而以陰電之白光，相合而成此一線直落於扶筆之上，而扶乩至，

可恢復其在世之習性無異，故雖能見其形者，乃清氣耳，能藉則沙塵以發其言者，亦清氣耳，神明之清氣，與扶員之靈氣，即同氣相求之理，所以能藉扶員有形之身，而洩無形之神明，此乃心理之證者一也，此種寄托，如風之吹於樹木，則只見樹動葉搖，而風則不可見，何以故，乃無形客諸有形之理，若今之電理，以靈電發出，見陰電則入，而神聖乃陰中之陽，扶員乃陽中之陰，所以能藉扶員而顯其靈，此不過大略耳。

神靈與人靈之相比，神靈乃為陰中之純陽，而鬼靈乃屬陰中之純陰，而人靈也乃是陽中之陰陽二氣之間也，在惡念動時，則陽中之陰氣已盛，所以近於鬼靈也，而心中正直之時，則化為陽中之陽靈，所以近於神靈也，而扶員在扶員之時，以目觀沙，以心感佛，以神專注於沙筆，毫無一點之念，空空如也，即是陽中之陽靈發動，所以能近神靈，但此種之靈，不過一時之靈，若能常常如此，則人即是神仙矣，故道門教人習坐者，即是屏除陽中之陰靈，而純化為陽中之陽靈也，若扶員接靈之時，譬如清水一杯，靈靈然可以見底，若投之以朱，水即化朱，若投之以墨，水即化墨，所以與神靈接而神靈事，真鬼靈接而神靈事，神靈以此而通其神，神靈以此而通其神，至於主動之人即是色，非水也，若水能化色，即以水為主體，但色能化水，故色為主體，仙神之靈不同之處者，仙靈清而明，神靈正而明，仙氣清，神氣正也，佛靈之靈又不同矣，乃如色中之磁砂，非色中之紅色，且靈靈

如石，故能永不退其色，入水融他心通之法何以顯揚五教之精華，向以闡明千古未有之學問，實是得諸佛之靈，而直貫於扶員之靈，問通於木靈沙靈，而後文出理解也若本靈所傳之四十八種學問，內有科學，內有數學，內有醫學，內有政治學，內有天文學，內有地理學，內有國文學，內有武術學，內有陰陽學等門無一門不是真理實學，果爾須扶員與待靈之人之所學方能傳出則本靈之扶員，與待靈之人，必須全備唯一之博學人才，否則必須有數十位專門各科之人前來待靈，方能傳出各種學問也，若僅僅扶員二人錄沙一人，三人之心靈學問，稍知一門則可，若曰全知，恐無此人才也，以此證明心理之合化者為非，仍是接靈之說為是，前數則已將接靈之說言明矣，但何以一人可以接靈，一人不可以接靈之說，尚未仔細言明，茲再再為解釋之。

接靈之人，大都引起一般人之心而揣疑，其揣疑之點，皆曰何以他能接靈，我不能接靈，足見其中有可疑之點更有諸諸西洋之心理學者，指此接靈，乃是扶員與同在壇待靈之人共同合化之心理，靈之講一皮學問，若扶員與同在壇者，不明此學問，沙靈中萬無傳出之理，以此為證，津津有味，究竟此種學問方面武術之證明，能否作為事實，必須有最恰當最明白之真理提出來，方可證明，此說的是非也，若以沙靈為人心合化而出之文章，實是所見不實之人而實也，此種解法

即是佛說之他心通，若沙靈只有他心通之法何以顯揚五教之精華，向以闡明千古未有之學問，實是得諸佛之靈，而直貫於扶員之靈，問通於木靈沙靈，而後文出理解也若本靈所傳之四十八種學問，內有科學，內有數學，內有醫學，內有政治學，內有天文學，內有地理學，內有國文學，內有武術學，內有陰陽學等門無一門不是真理實學，果爾須扶員與待靈之人之所學方能傳出則本靈之扶員，與待靈之人，必須全備唯一之博學人才，否則必須有數十位專門各科之人前來待靈，方能傳出各種學問也，若僅僅扶員二人錄沙一人，三人之心靈學問，稍知一門則可，若曰全知，恐無此人才也，以此證明心理之合化者為非，仍是接靈之說為是，前數則已將接靈之說言明矣，但何以一人可以接靈，一人不可以接靈之說，尚未仔細言明，茲再再為解釋之。

此種疑點，最易明白此種證明，靈之電燈，神佛之靈，乃是發出光明，電燈不能顯其功用，所以燈之與電燈接而後光明，照此大千世界之一隅也，若電燈泡之發光，乃由於白金絲為線，以真空之玻璃罩，內藏以白金之絲，使一點空氣不能侵入，專以陰陽二線，為電之來往之路，白金絲在真空之內，得電火之熱而熱，由熱而紅紅而光，此乃以科學方法化學方法以物質之配合，方能引電發光也若以一普通之鐵絲，或以一普通之玻璃泡，或不抽真空則缺一不能引電而明，此所以曰雖同一物質，未經配製，則不能合用，此

是定理，為世人所公認而接靈之人，亦同此理，雖非經人方之配製，亦是自然之配製，而後與接靈條件相合，所以方能接靈也，若缺一則不能接靈矣，接靈之條件，一曰根基，二曰智慧，三曰靈光之大小，與電光內所含原質素之多寡，能否真空為三大條件以根基之白金絲與玻璃之原質，以智慧靈光之大小，比之燈燭之多少，所含之原質素，是否白金絲，真空，與燈泡之真空。同一作用也，何以故，電燈若無原質之白金絲與玻璃，則不能成爲電燈泡之形狀與作用，人無根基，則不能有接靈之能力，智慧與靈光，比之燈燭之多少，靈光在，智慧高，則能接靈，若靈光與佛之靈燈燭大則發光自大，相同一理也，若扶員心中有一點靈事，則清靈為濁事所掩，即不能接靈發出文章學問，若燈泡中如非真空，受外間空氣侵入則真空之氣與外間空氣相搏，則漲滿而裂矣，此乃同一理也，足見接靈之人，非一人能接，非一人不能接乃在所言接靈條件之全否，爲能否接靈之效力，豈可以此而生疑乎，此二證也。

何以證明神佛之靈是電，扶員是燈乎，須知佛事亦是生在紅塵之中，因其一生之修功，得以貫澈天地之真理，而洞明人事之幻偽，所以能以自清其心，心清則神清，神清則魂清，神清乃魂清之質，而魂清上存，得一神之修功，將此純陽之質保全不致，自然上升於天，仍不失其生前之智慧，自然能以隨心所欲，而發其神明，但此神魂既化爲純陽之靈，與肉體有質者相離，即不能與有質之物相接觸所以神明雖

然存在，因人乃濁質，所以不能見其無質之清靈，然無質之清靈亦不能與有質之濁靈相對，必須借扶員之清靈，再借扶員濁質之體，而後清靈與清靈同性者合而扶員之清靈中，原有濁質有形之肉得此所合之清靈，而入濁質有形之體中，則混合爲一，因神明之清靈力大，所以將扶員之靈壓制，而入於神明之清靈之中，隨其神明之清靈而成功用，唯恐扶員一人之靈，不能與神明之靈相接觸，因力量不等，則不能不能平，則不能發出穩妥之功用所以更借於二扶員與待靈者，錄沙者，宜沙者等等衆人之清靈級爲一線，直達於扶員濁質形骸之中，而以神靈為主，以形骸爲被動之物，隨神明之純陽之靈，而撥動形骸之陰體，所以陰陽相合，有形與無形相依清靈與濁靈相接，清靈得濁靈之有形，而能以其有力，出文釋理，此證明者三也。

再引一證，來證明扶員接靈之理，靈之空氣，在此天空地上流動之時與人時時接觸，人在不知不覺中，得此空氣之養而生存所以臟腑皆賴空氣而發動，若無空氣，臟腑即停功用矣，但必須研究空氣何以能主動臟腑，則知其無空氣不能主動臟腑之當然之理，而所以然之理，即非普通人所能知，此即是以空氣比之神明之靈，臟腑比之扶員有質之靈，臟腑之靈，與空氣之靈相接而相合後，再發動其臟腑之功用，此即是空氣主動，臟腑被動，而與扶員之被動，神明之主動，相同一理也，所以肝能藏魂，肺能藏魄，心能藏神，人人祇知魂魄神爲無形，殊不知乃有形也，即是

五穀入胃所化之津液，流入肝即爲魂，流入肺即爲魄，實存於心即爲神，但以此津液爲主動，魂魄爲變化，即是神靈主動於上，扶員變化於下，非扶員變化，乃清靈變化，非扶員清靈變化，乃神靈變化，即是非魂魄神之變化，乃是五穀之精所化津液所變化，而爲魂魄神也，文字之出，即是魂魄神，而五穀即是神人之靈相同一理，此乃證明者四也。

靈之清泉，其色潔白，其味甜甘，其氣冷然，若人取之而飲，則色能隨物而變，味能隨物味而易，氣能隨火而熱，所以染朱染墨，化朱化墨，不同其色也但水仍爲水，物仍爲物，若此扶員之員，得上天神靈之接，亦如物之變，色之化，合而爲一，俗目不能分，而隨神靈之意而出焉，此可爲證明者五也。

以上諸證明，無非以扶員之空空靈魂，在一刹那接靈之時，本靈受上靈之合，在此一刹那之時人神靈合，其文自出，亦非出自人靈，亦非純然神靈，神靈空空無所覆容，而藉扶員之本靈爲依亦如水因物而化其味，氣，色也相同，但此時也扶員之靈，如潔白之玉，一點無靈，而後方空其所想，空其所想，則能以虛空之靈，接受上空之真靈之靈，然上空之真靈，非過其同一虛空之靈，不能靈合，不能混合，則神人自不能相接，所以後天之事，亦由此而生矣，若空其靈之扶員在執筆之時，不知受任何外面之靈色影響，而發動自己之靈，則與神靈善然而斷，如今日之陽靈與陽靈相觸，不容絲毫之間耳，所以扶員之靈必能空，方能接受上空之真靈，而傳神聖之真靈焉